附件1

乐山市2020年赴西南大学

公开引进优秀人才办法

一、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办法

本次事业单位人才引进采取双向选择、直接考核的招聘方式。招聘的人员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一）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具有引进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符合引进岗位公告中的具体要求和其他要求。

**（二）具体要求**

引进的事业单位人才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硕士研究生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详见《一览表》）。《一览表》所列具体专业名称在表中未列尽的，根据招聘岗位实际需求可将相邻、相近、相关专业纳入考核招聘范围。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报名**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

2.曾被开除公职或学籍的人员；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

4.曾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5.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6.按照《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7.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8.有违反其他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等情形的，报名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自负。

**（四）报名**

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0年12月8日14:00—17:30。

报名地点：西南大学（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所需材料：《报名表》2份，并按要求张贴近期1寸免冠证件照片。

**（五）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在报名现场进行。

资格审查贯穿考核引进始终。报名者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证件和资料不实等不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原件，且须于2021年7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和其他要求的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1份；

2.本人有效毕业证、学历（学位）证书及《一览表》（附件3）中要求的相关资格证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

3.本人在学习或工作中获得的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4.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2021届公费师范生需提供公费师范生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师范生公费教育补充协议》等）；

5.报考中小学教学岗位的非教育学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需出具本科阶段就读师范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教育实习鉴定表、本科阶段成绩单等）；

6.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要出具学历认证材料；

7.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由单位主管部门（区县由同级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六）考核**

本次考核由招聘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学科专业知识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考核实行百分制，低于6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环节。

考核合格的现场签订《聘用意向协议书》。

**（七）体检和考察**

1.体检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等文件执行。

2.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环节。考察主要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综合了解，对其档案和提供的报考信息、相关材料作进一步核实。

3.体检和考察事宜另行公告。

**（八）审核确认和聘用**

1.考察合格者作为拟引进人选，面向社会进行为期7日的公示。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

2.新聘用人员在聘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５年，其中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2021届公费教育师范生服务年限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5号）精神执行。

3.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乐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考核招聘工作组织与实施环节相关问题，请报考者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咨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二、民办学校人才引进办法

（一）按照民办学校人才引进要求报名。

（二）经用人单位考核、签订就业协议。

（三）具体情况请详询民办学校（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